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 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信息”、“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 号）文核准。中科信息获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8,687,541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057,682.2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80,500.66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877,181.63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09,433.96 元，加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9,934.62 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 162,057,682.29 元。上述募集资

金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59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166,218,278.35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26,049,068.17 元，本报告期使用 40,169,210.18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39,403.9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21,802.84 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82,398.9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 [临时] 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2253910203	活期	5,121,802.84
合计			5,121,802.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14,760,346.44 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435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变更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科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科信息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中科信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5.7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1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62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552.88	8,552.88	4,012.90	8,140.92	95.18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352.88	7,352.88	0.00	7,352.88	100.00			不适用	否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否	1,200.00	1,200.00	4.02	1,128.02	94.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4,016.92</u>	<u>16,621.82</u>	<u>97.17</u>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小计										

合计		<u>17,105.76</u>	<u>17,105.76</u>	<u>4,016.92</u>	<u>16,621.82</u>	<u>97.17</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1,476.03 万元。上述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643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实施完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实际投入 1,128.02 万元，结余 71.98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形成结余的原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募投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12.1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杜柯

余姣

肖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